

**足球發展公聽會意見書**  
**足球場地及足球發展10點建議—— 撐場大聯盟**

### 一、倡議總原則：使用者分流

政府須採取使用者分流的策略，讓不同持分者可使用相應場地，各取所需。職業足球應有專屬場地，包括比賽場地及訓練中心，場地質素要有較佳水準及完整配套。業餘足球使用者則可透過康體通租用康文署及球會管理場地，並設立合理的配額抽籤制度。

### 二、足球場地的規劃與管理 — 持份者參與

職業足球專業人士及業餘愛好者的參與必不可少。民政局與康文署應重視場地持份者意見，審慎選址，細心規劃，靈活管理，設立諮詢機制，做好足球場地規劃與管理。

民政局成立「規劃足球場地諮詢委員會」，聽取足球專業人士及公眾意見，進行場地的選址、設計或重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民政局及康文署官員、足總代表、港超教練或球會代表、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、城市規劃師及設計師、體育關注組織及球迷代表。

康文署成立「管理足球場地諮詢委員會」，聽取足球專業人士及公眾意見，完善管理。成員應該包括康文署官員、足總代表、港超教練或球會代表、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、體育關注組織及球迷代表。

### 三、增加足球場地供應 — 杜絕炒場

政府應於未來5年間，於各區興建10個以上11人仿真草球場，總數增加至74個或以上，令足球場地供應真正達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要求。預計10個新場地全年提供超過10000個黃金時段場次，令使用者有更多機會租用場地，有助徹底杜絕炒場。

### 四、設置職業球會專屬訓練場地 — 專場專用

除石門的傑志訓練中心外，政府應於全港其他四區(香港島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西)各興建一個足球訓練中心，由職業球會營運，自行管理，自負盈虧。訓練中心必須劃出30%場次，提供公眾公開租用。足總制定營運及管理準則，協調職業球會參與管理及使用。足總及球會可尋求賽馬會或商業機構的冠名贊助，以穩定訓練中心財政收入。

### 五、完善職業比賽場地

政府應提供最少5個設備完善的場地，適合舉行不同規模的香港超級聯賽、香港代表隊賽事及國際賽，座位數目由4000(一般聯賽)至50000(國際賽)不等。應考慮改善現有的旺角大球場、香港大球場、元朗大球場及完善規劃未來的啟德體育園主場館及副場，以至重建深水埗運動場或新發展區建大型球場，以達至上述的目標。港超場地主要由康文署管理，應該提供代表隊或職業球會在比賽前一週，有最少5節練習的安排。

### 六、檢討足球場地類型

場地應參照國際足協認可的11人真草或仿真草場地及5人的體育館或者室外硬地場兩種。政府應該把7人場地進行整合與重建。單一7人場地改建為標準的5人場，並設置完善設施。場地由數個7人場地相連而成，可改建為11人仿真草或多個標準5人場。

### 七、改善租場機制，使用配額抽籤制

杜絕炒場，須設合理租場機制，按不同團體需要劃分優次，協助香港足球長期發展。

**第一優先：**足球總會及全港學校，上限40%，須在6個月前預訂

**第二優先：**其他體育總會及註冊團體，上限30%，須在3個月前預訂

**第三優先：**個人租用，最少佔總場次30%，須在1個月之前預訂

團體或個人預訂場地數目比配額數目為多，需抽籤處理

### 八、足總改革自強

1.在董事會加入球員董事、專業（退休教練、領隊或評述員）董事，加強業界、球迷、學體會、賽馬會、商界及政府溝通合作

2.加強與政府溝通，主動聯絡，改善場地安排及爭取稅務優惠，做好青訓及港超聯贊助與推廣工作

3.定期與業界、球迷、學體會、賽馬會、商界及政府溝通，將各方面的主流意見，歸納成為董事會年度關注事項，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落實

#### **九、政府加強支援**

1.場地管理-增加場地數量，改善質素及管理，讓市民更容易租用優質足球場地；提高足總對球場使用的優次及彈性，貫徹使用者分流及專場專用的原則，讓港超聯球會可以參與優質草地足球場的管理，甚至撥地發展球會訓練中心，與市民共同使用

2.輔助業界-提供休憩用地使用權，讓球會可建立與公眾共用的優質足球訓練場地；提供商界稅務優惠，令到商業贊助港超聯賽事可獲得免稅額

3.加強溝通-民政局與康文署都須定期與相關場地使用持份者溝通，分別成立場地規劃諮詢委員會及場地管理諮詢委員會，確定足球場地的選址及規劃，以至於管理與維修都符合使用者的真正需求

#### **十、球迷團結發聲**

除了各大球迷組織主動舉辦交流活動，收集球迷改善意見以外；有心的球迷應該積極爭取加入政府相關的諮詢委員會，表達意見；足總應該採取主動，每年定期舉辦公聽會，收集當中主流及可行的球迷及業界建議，讓董事會研究，成為足總關注事項，確保能回應球迷及業界的合理訴求，改善足球運動的發展

**撐場大聯盟2019年11月**